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冷岡樺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7  
傳真：27203922  
電子信箱：bm18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0569557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提供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第8次會議紀錄建議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5年10月5日(105)(十七)鑑字第2549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公會建議第8次會議結論(三)...第十二條中新增：「鑑定機構受委託之案件，其鑑定內容中，至少應有一項以上與該機構之業務項目有關。」刪除一節，查該內容係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7月20日工程技字第10500220470號函釋意旨訂定，並已於105年09月05日第8次研商會議中各公會充分討論，本處歉難同意刪除。
- 三、至第十二條第二項草案內容建議修正為：「鑑定人『為技師時，其』鑑定工作範圍應符合技師法所定該科技師執業範圍之規定。」，本處同意修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電話：02-27208889  
交辦：105.10.24  
章：18

